

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及其他機構團體之家庭教育推展人員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6 日臺教社(二)字第 1112405703C 號函辦理。

二、計畫性質：延續性計畫

三、計畫必要性之說明：

《家庭教育法》第 9 條指出家庭教育推展人員之範圍包含家庭教育中心、終身學習機構、各級學校、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以及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又本市各局處、機關也在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下推動家庭教育的工作。本計畫針對本市家庭教育推展人員，透過家庭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深入了解家庭教育之範疇、增進家庭教育專業知能，協助其覺察家庭教育相關議題，使工作推展更為順利。

四、活動宗旨：為提升本市家庭教育推展人員之家庭教育專業素養，強化家庭教育業務推動效能，將所學帶入工作與家庭場域，更深刻體會家庭教育之內涵。

五、主協辦機關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高雄市政府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三)協辦單位：高雄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六、計畫期程：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辦理 1 場次。

七、實施對象：高雄市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相關局處及機構(如教育局、社會局、文化局、民政局、衛生局、勞工局、人事處、原民會、客委會、經發局、農業局、警察局、消防局、新聞局、環保局、海洋局、社教機構等)、社區大學、市民學苑、樂齡中心、各區公所、各級學校、各類型大眾傳播媒體以及家長團體等家庭教育推展人員，共計 50 人。

八、實施方式：暫定講座、工作坊。

九、辦理地點：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 3 樓多功能視聽中心）。

十、議題說明：

(一)重要議題包括家庭與工作的平衡，於課程中融入家庭情境，進而使學員體認職業婦女的處境，了解配偶共同分擔家務工作、教養及家庭照顧等的重要性及協商方法。

(二)宣導議題包括針對家庭資源與管理、人口教育宣導及家庭暴力防治教育等議題，透過講師課程、影片及圖卡，向學員宣導有關家庭資源、消費決策等概念、了解家庭的重要功能及適當的生育年齡，以及使學員認識家庭暴力的型態及因應做法，如撥打 113 保護專線或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尋求幫助

十一、計畫內容：

(一)辦理日期/期間：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辦理 1 場次。

(二)規劃說明：

時間	課程名稱及內容	講師
08：30-09：10	報到及相關法令或議題宣導	
09：10-12：00	家庭資源與管理概論與實務 1. 家庭資源的意涵 2. 家庭資源管理的概念 3. 家庭資源管理的實務應用	林煜捷老師
12：00-13：30	午餐	
13：40-16：30	家庭與工作的平衡及家務分工 1. 家庭與工作的衝突與平衡 2. 家務工作的本質 3. 家務有效分工的原則	
講師簡介		
林煜捷： 1 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 2 現任：台灣家庭教育推展協會秘書長 3 最高學歷：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碩士		

十二、宣導方式：本計畫透過正式公文、中心網站公告等方式，鼓勵高雄市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相關局處及機構、社區大學、市民學苑、樂齡中心、各區公所、各級學校、各類型大眾傳播媒體以及家長團體等家庭教育推展人員共同參與。

十三、經費概算：詳如經費概算表。

十四、預期效益：透過家庭教育專業知能課程，增進高雄市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相關局處及其他政府機關等家庭教育工作圈人員之家庭教育專業素養專業知能。

十五、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 6 小時。

十六、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